

## 关于对科研奖励办法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依据 2022 年 3 月 24 日合肥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，讨论通过对《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（院函[2016]091 号）中的部分制度进行如下调整：

- （一）取消对四类期刊论文的奖励；
- （二）对教职工承担的各类产学研项目缴纳 5% 的项目管理费，对该类项目的科研奖励继续参考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自公告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2 年 4 月 4 日



2022 年 4 月 4 日